

## 中華救助總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回饋社會並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上排名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年 7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 15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56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3、4 月間受理申請。
  - (二) 應備表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   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    4.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 1 份。
    5. 自傳 1 份。

## 六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。
- (二) 本會審核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## 七、 獎學金發送：

- (一) 核定獎學金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二) 獎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民國 112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本會針對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，每年核發獎學金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	一、每年 7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 二、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： 15 人 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 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 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 56 人 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應備表件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四、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 1 份。 五、自傳 1 份：自訂格式，內容包含家庭成員概況、是否為國軍後裔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介紹(如興趣、專長、自我期許)，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並依困難情形排序。 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核定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獎學金匯撥各校帳戶，由各校轉發。

備註：大學五年級以上者(如：醫學系)，若有申請獎學金需求，請備註說明。

## 民國112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現況調查表

請由學校填寫

學校名稱				
在學僑生人數	<u>泰北僑生</u> 共_____人		<u>緬甸僑生</u> 共_____人	
	1. 大一(專四)_____人		1. 大一(專四)_____人	
	2. 大二(專五)_____人		2. 大二(專五)_____人	
	3. 大三_____人		3. 大三_____人	
	4. 大四_____人		4. 大四_____人	
推薦學生名單 (請依推薦序填寫)	泰北僑生		緬甸僑生	
	1.		1.	
	2.		2.	
	3.		3.	
	4.		4.	
	5.		5.	
	6.		6.	
	7.		7.	
	8.		8.	
9.		9.		
需求與建議				
承辦人員 聯絡資訊	承辦處室			
	姓名/職稱			
	電 話		傳 真	
	Email			
匯款帳戶	戶 名			
	銀 行		分行代碼	如：7000021
	帳 號			
	帳戶影本		請附帳戶影本，401專戶免附帳戶影本	

## 民國112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請由學生填寫

申請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北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組		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	
姓名	出生日期	西元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	(請填寫全名)		
科系別	年級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泰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緬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於_____		
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獎學金， 由_____提供，每年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應備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北或緬甸華校畢業證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1 份	申請條件	學業成績：_____分 操行成績：_____分 班排名百分比：_____ % 不及格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<p>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</p> <p>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若未勾選同意，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，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</p>			